

证券代码：600477 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 编号：临 2013-019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杭州瑞丰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亲自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委托 1 人，董事张振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单银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应随董事会换届而变更。公司董事会任命各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单银木（主任）、张耀华、张绪生；

审计委员会：竺素娥（主任）、张绪生、陆拥军；

提名委员会：张绪生（主任）、张耀华、李炳传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耀华（主任）、竺素娥、张振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均为三年：

（一）聘任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；

(二) 聘任陆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

(三) 聘任陈瑞女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；

(四) 聘任蔡璐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叶静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

附件一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(1) 单银木，男，1960 年出生，高级经济师。单银木先生为公司创始人，拥有 20 多年的钢结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，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、河南杭萧、安徽杭萧、杭州杭萧、汉德邦建材、广东杭萧、河北杭萧、内蒙杭萧及杭萧设计公司的董事长。

(2) 陆拥军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浙江萧山人。曾任杭州钱江味精总厂劳服公司汽配部经理，杭州江南管道总公司水暖科科长，萧山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，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新疆办事处主任、本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江西杭萧董事长。

(3) 陈瑞，女，1975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2000 年至 2009 年 6 月在浙江树人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任教。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，在本公司兼职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(4) 蔡璐璐，女，1972 年出生。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经贸系财会专业，本科，会计师。2002 年进入杭萧钢构，曾任杭萧钢构财务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，现任杭萧钢构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(5) 叶静芳，女，1985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07 年 6 月至今一直在杭萧钢构就职，曾任杭萧钢构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管理部主任，现任杭萧钢构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